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相 對 人 常永義肢輔具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

相 對 人 陳佳函律師(即王秉睿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572號判決認定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」並於114年2月10日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查明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如附表所示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張裕昌

09

附表：計算書

| 項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650元 | 由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全部。 |